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10)01-0031-04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0-05

推行体教结合策略与完善举国体制的关系*

贺新奇¹,倪向利¹,张延安²

(1. 江西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南昌 330022;2. 北京体育大学 足球教研室,北京 100084)

摘要:为了进一步探讨“体教结合”与“举国体制”问题,在广泛引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观点:教育系统内的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是推行体教结合策略的最佳载体;体教结合策略决定了举国体制的完善方向,以竞技回归教育的形式完善举国体制是大势所趋;坚持举国体制指的是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精髓”;完善“举国体制”指的是革除其不合理的历史表现形式,首当其冲的是改革以专业队为中心的三级训练体制,以大中小学代表队为中心的一条龙式教育训练体制必将是未来举国体制的基石。

关键词:体教结合;举国体制;后备人才

Relation Between “Combination of Training and Teaching” and “the Whole Nation System”

HE Xin-qi¹, NI Xiang-li¹, ZHANG Ting-an²

(1. Physical Institute of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China;

2. Soccer Section of Beijing Sport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To discuss “combination of training and teaching” and “the whole nation system”, made the following point on the basis of literature: pilot school of sport reserve in education sector is the best medium to practice “combination of training and teaching”; Combination strategy has a decisive influence on the whole nation system; It is proper to uphold the essence of the whole nation system, and to eliminate the specialized team-centered system, along with its other historical pattern, and the school team is the cornerstone, then clarifies the relevant issues.

Key words: Combination of Training and Teaching; whole nation system; reserve

“体教结合”与“举国体制”一直是我国体育事业中的两个热点问题,很显然,这两个问题的结合点在于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因此,围绕我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展开讨论,有利于梳理二者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澄清“体教结合”与“举国体制”的相关问题,并最终推动我国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1 “体教结合”的判定

为阐述“体教结合”的相关问题,有的学者殚精竭虑地对其概念进行了维护与解释,有的学者则一针见血地指出“体教结合是一个存在着巨大思考空间和理论盲区、语焉不详的命题”^[1]。笔者认为,体教结合无非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体教结合的目的,其二,实现目的途径。理清体教结合的目的,找到实现目的途径,体教结合便不再成为困扰,与其相关的诸多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1.1 体教结合的目的

体教结合问题的提出源于体教完全分离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分离的状况,而体教分离的状况源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国特殊的历史背景,源于人们对客观规律的浅识与急功近利思想的作祟,源于体育与教育部门的分置状态^[2]。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随着文化的进步、教育的普及、“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坚持人的全面发展”等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体教结合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从体教结合口号产生的历史背景可知,体教结合的首要问题在于其目的,在于其所倡导的理念与所要解决的问题,即解决体育后备人才的文化学习与运动训练的矛盾问题,实现青少年运动员全面发展的问題。

1.2 体教结合的实现途径或模式

结合国内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实践可知,历史上体教结合目的的实现途径或模式有三种:其一,体育后备人才的文化学习与运动训练全部在专门的体育培训机构内进行,我国体教结合的目的主要依靠体校这种专门的培训机构来实现;其二,文化学习在学校内进行而运动训练在专门的培训中心进行,如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的培养形式,虽

* 收稿日期:2009-08-10;修回日期:2009-10-12

作者简介:贺新奇(1973-),男,河南南阳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E-mail:hongqi369@sina.com。

然这些国家也存在类似于我国业余体校性质的专门培训机构,但是并不占主导作用,只是处于很次要的补充地位^[3];其三,文化学习和运动训练都在学校内进行,如美国、韩国的培养形式。

1.2.1 体校培养模式必须予以取缔

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讲过,“成为一个有巨大成就的人固然可喜,但是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更重要”,爱因斯坦也讲过,“学校的目标始终应该是:青年人在离开学校时,是一个和谐的人,而不是作为一个专家”。只有把培养“真正的人”、“和谐的人”作为基础性目标,才能真正实现体育后备人才的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我国的体育系统仍在致力于培养“在体育领域内有巨大成就的世界冠军”,而不是把培养“真正的人”、“和谐的人”作为基础性目标。体育后备人才进入专门的培养机构后,无形中被一种理念所支配:“获得世界冠军就是成功,否则就是失败”。竞技体校内的训练、学习、食宿相对封闭,体育后备人才长期与普通学生分离,游离于同龄人健康成长的环境之外,在成长过程中缺乏同龄人的社会观念,再考虑到文化学习的松懈管理、身体素质的早期过度开发,体育后备人才的全面发展和体教结合只能成为空谈,从这个意义上讲,“三集中”式体校培养模式是一种错误。

1.2.2 国外校体联合培养模式也有痼疾

在德国、法国等一些欧洲发达国家内,体育后备人才的文化学习在普通学校内完成,运动训练则在专门的培养机构内进行,表面上看,这种校体联合培养模式完美无缺,然而,进一步的考察发现,这些国家的青少年每次由学校到达培养中心都要必须花费一定时间,这势必减少了青少年纯粹的学习与训练时间。针对这种弊端,英足总曾规定青少年去俱乐部训练时,在路上花费的时间不能多于 60 分钟,但是这一规定又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一些培养中心的选材面,引起了包括曼联俱乐部主教练弗格森等人的抱怨,他们称“足总的决定是愚蠢的”^[4]。由此可见,专门的体育培养机构与普通学校之间的距离是制约国外校体模式存在与推广的重要因素。

事实上,欧洲发达国家的青训机构,非常羡慕美国在校园内造就球星的方式,只不过在这些国家内,培养中心模式一开始就占据了主导地位,他们固执地认为,学校是学习的地方,培养中心也只能是训练的地方。而美国的培养观念则更开放,认为“学校是供青少年自由地成为各种人才的地方”,这种观念的差异更使欧洲校体联合模式继续占据统治地位^[5]。

1.2.3 后备人才试点学校是我国推行体教结合的最佳载体

由以上论述可知,我国原有的体校模式与国外的校体联合模式都不是实现体教结合目的的理想途径,体校模式必须舍弃,国外的校体结合模式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借鉴引用,那么实现体教结合目的的主要途径只剩下一条:体育后备人才的学习与训练都在学校内进行。从理论上讲,这种途径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拥有得天独厚的可供后备人才自然成长的教育环境;拥有大量可供选拔的后备人才;从小学到中学再到大学,后备人才的成长道路畅通,自成体系。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国家教委于 1979 年开始在全国中小学中选拔并建立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之后又于 1988 年决定在办学条件优越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中选拔成立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但是,长期以来,由于行政条块分割的现象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被扭曲,教育系统主管普及而体育系统专注于提高,训练资源分配过度失衡,教育系统体育后备人才应获得的训练支撑条件非常有限,最终使传统项目学校与后备人才试点学校对竞技体育的贡献率十分有限^[6]。

然而,虽然教育系统内原有学校训练体系对竞技体育的贡献率较小,但是这种状况相对容易改变。因为训练对象(青少年运动员)的主体存在于教育系统,训练的实施者(教练员)大多存在于体育系统内,教练员的跨系统转移总比运动员的跨系统转移更易于操作。谈到教练员跨系统转移问题时,学者冉强辉指出,“为了充实教育系统的教练员队伍,体育系统根据教练员的能力(知识结构、带队成绩)挂牌,教育系统根据自己的需要摘牌聘任,聘任期内完成学校交给的训练和比赛任务,如果不能完成任务,可以解聘,如双方都满意可以续聘。根据教练员的意愿,经主管部门的同意,经过一定的考核,教练员也可以转入教育系统,确立教师身份”^[7]。至于场馆设施方面,目前我国教育系统内,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大中小学具备较高质量的运动场馆,将来有必要而且完全有可能筹集资金再建设更多的场馆。这种体育资源的调配一旦成为现实,以学校为依托的培养模式必将具备强大的生命力与创造性^[8]。

因此,现行的以体育系统内培养单位为主体的培养模式的存在是对体教分离的纵容,对体教结合的冲击、弱化甚至是否定,只有舍弃旧有的培养模式,在原有传统项目学校与后备人才试点学校的基础上,重新选拔成立一定数目的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以此为主要依托,成立各个项目、各个年龄段的训练队,把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后备人才试点学校之中,改善学校系统内的训练环境与训练条件,体教结合才能够真正实现。

2 “举国体制”的判定

“举国体制”自诞生以来,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既广为推崇又饱受争议。一知半解而又贪图省事者对之入云亦云,详加推演者对之皱眉疾首,愤世嫉俗者对之大加鞭笞,忠厚长者对之提出谨慎的疑虑,卫道之士又对之进行全面维护。随着北京奥运会烟消云散,围绕举国体制的新一轮争论已经开始,有些学者认为举国体制威力无穷,应当坚持,有些学者认为举国体制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应当寿终正寝,然而,2008年8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在香港的讲话似乎给这场争论画上了句号,刘鹏指出:“对于举国体制,我们的态度很明确,一要坚持,二要完善。”那么,坚持什么?完善什么呢?

综合众多学者所言,举国体制的精髓是“集中力量办大事”,其历史表现形式是:以体委(国家体育总局)为中心的管理体制;以专业运动队为中心的三级训练体制;以全运会为中心的竞赛体制;国家队长期集训^[9]。笔者认为:举国体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精髓是永远正确的,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应当坚持不懈;而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应当革除与废止举国体制的旧有表现形式,以新的形式取而代之。正如胡小明所言:“今天,我们不能再用二十多年前曾发挥巨大作用的体制来指导未来体育的发展”^[10]。那么,革除举国体制的旧有表现形式后又以何种新形式取而代之呢?

3 体教结合策略决定举国体制的完善方向

3.1 推行真正意义上的体教结合策略意味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体系的彻底变革

依据上文论述,我国的体校培养道路无法实现体教结合的目的,国外的校体联合模式则难以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教育系统内后备人才试点学校才是我国推行真正意义上的体教结合策略的最佳载体与主要载体。自然而然地,革除原有的三级训练体系,在普通学校中选拔成立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建立大中小学一条龙训练体系是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

3.2 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体系的变革导致竞赛体系的变革

革除体校培养模式,建立大中小学一条龙训练模式,原有省体工队运动员的来源渠道将不复存在,以各省体工队为参赛单位的全运会赛事将无以为继。但是,我们不能为了固执地保留全运会赛事而让各省教育厅组队参赛。其一,体教结合的理念与目的是培养全面发展的、具有高运动技术水平的体

育后备人才,虽然不同年龄段后备人才学习与训练的侧重点可能会有所不同,但是在各个年龄段文化学习都将占有重要位置,这就意味着必须科学地安排后备人才训练与竞赛活动,尤其是校外竞赛活动的种类与次数,相对而言,单项竞赛活动更容易组织、更有利于后备人才之间的交流;其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再承担“几乎全部的义务”,后备人才试点学校的经费还来源于本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家庭等各种渠道,各个后备人才试点学校的经费运作相对独立,而全运会的行政色彩更浓;其三,职业化与市场化是大势所趋,职业联赛及各种大奖赛与全运会显然是冲突的。最后,再考虑到以往全运会赛事各种丑闻不断出现,场馆重复建设与赛后难以利用等等因素,全运会赛事存在的必要性已经越来越小了。

3.3 训练体系的变革引发管理主体的变革

政治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的理论都一致指出,在任何一个符合逻辑的管理体制中,责任、权利和利益都必须是一致的^[11]。学校化道路意味着训练的主体——体育后备人才存在于学校之中,那么教育部门就应该顺理成章地成为主要管理者,从而承担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大部分的责、权、利,而体育部门只能处于从属地位。国家体育总局应把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权利与义务归还教育部,集中精力管理其它事宜(如国家队、职业体育与大众体育等)^[12]。

综上所述,以竞技回归教育的方式完善举国体制是顺利成章的事情,由此导致的一系列变革势在必行。新型举国体制的表现形式如下:教育部门是主要管理部门;以大中小学试点运动队为主体的训练体系;以大中小学四级联赛为主体的竞赛选拔体系。

4 推行体教结合策略,完善举国体制亟需澄清的几个问题

我国旧有举国体制的特点是政府行使几乎全部管理职权,国家承担绝大部分经济义务,行政手段是主要管理手段^[13]。既然体教结合策略决定了举国体制的完善方向,相应地,新型举国体制应做出以下修订。

4.1 政府行使宏观调控职权而不是几乎全部的管理职权

根据管理权利的不同归属情况,历史形态的体育体制表现为政府管理型、社会管理型与政府社会结合型等几种主要类型。单一的由政府计划统管或市场调节配置的方式都有其不可避免的弊端和失灵

之处,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相结合是一种能够达成效益与资源利用率最大化的管理模式。对体育体制的设计与确定,越来越多的国家也正在进行调整或改革,由单一两极向二者结合靠拢^[10]。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以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为主要载体的体教结合策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宏观调控又需要微观管理。

一方面,实施这一策略首先要面对的问题是试点学校的规模问题,在某一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究竟建立多少所试点小学、试点初中、试点高中、试点大学,要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后备人才的出路、社会需求量、场地数量、教练员数量、经费、竞赛以及各个城市的行政区划情况、土地面积、人口覆盖面、运动项目的群众氛围等,在量化规模时必须予以综合考虑,需要政府的宏观控制。另一方面,传统的业余体校培养途径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教练、场馆、经费乃至青少年运动员等训练资源的调配都是通过计划手段完成的,久而久之,形成了严重的路径依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环境下,以教育系统内的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取代体育系统所属体校,恰恰为训练资源调配方式的改革提供了新的契机:青少年运动员的成材客观上需要高水平的教练员、高质量的场馆设施、大量的经费,而教练员的跨系统转移显然需要靠市场的微观调节,建设体育场馆所需要的部分经费也需要通过社会化途径筹集。

4.2 国家要承担很大一部分经济义务而不是几乎全部的经济义务

北京奥运会上中国雄踞金牌榜首,成绩固然可喜,然而不能忽视的另一个事实是中国依然是发展中国家,社会福利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社会保障体系仍然不够完善,地区经济发展仍然不够平衡,群众体育依然远远滞后于发达国家,可以说我国的竞技体育已经大大超前于经济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随着人的主体意识与多种需求意识的增强,随着和谐社会理念的推行与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协调发展,政府对竞技体育的全额投入必将成为历史^[14]。

然而,另一方面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是同时发展竞技体育与大众体育的基础性事业,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基础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在我国人均国民收入较低而又不平衡的情况下,为兼顾教育的公平性,同时促进国家未来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与繁荣,政府也有必要为具备运动天赋的青少年提供经费资助,国家仍然有必要承担很大一部分经济义务^[15]。至于具体的投入比例则需要兼顾个人支付能力、社会参与份额,并参考国家

对其它各项事业的宏观投入比例。

4.3 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需要国家行政手段继续强力介入

既然政府不再承担几乎全部的经济义务,相应地,行政手段也不能作为主要的管理手段。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仍然需要行政手段继续强力介入。

首先,解决体育后备人才的“学训矛盾”问题,需要国家行政手段强力介入。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实施体教结合策略之前,下列问题必须得到妥善解决:体育后备人才进行文化学习时,是单独编班还是与分配到普通班级之中?沿用普通学生的教学大纲与教材还是重新规划?是否沿用普通学生的试卷?不同年龄段后备人才每天的文化学习时间如何控制?不同项目的周训练时数是否需要科学界定?训练大纲是否需要重新规划?以上问题的答案在实践中总是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存在,无论是颁布、执行还是监督,需要国家行政手段的强力干预。

其次,解决体育后备人才的“出口”问题,需要国家行政手段的干预。由于存在着运动员成材率低、出路狭窄、安置困难等弊端,我国传统的体育后备人才体制在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的同时,也广受质疑与诟病。推行真正意义上的体教结合,就必须建立大中小学一条龙的训练体系,只有增加高校对高中起点的体育后备人才的招生量与招生方式,才能吸引更多有运动潜力的中小学生加入到试点学校的训练队伍之中,使“进口”与“出口”同时变宽^[16],显然,高校招收体育后备人才的数量与方式由国家政策决定。

最后,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需要国家行政手段的干预。选材与考核是提高成材率的先决条件,如何利用假期进行选材?如何淘汰队员使之回归正常的文化学习?如何吸纳漏选优秀人才进入试点学校训练队伍?试点小学的后备人才升入试点初中、高中与高校的文化学习成绩与专项成绩的标准如何制定?高校体育后备人才如何进入职业队与各级国家队?这些问题仅靠社会组织的行业规定无法解决。

5 结 语

政府意志与指令将是推行体教结合策略、完善举国体制的最终决定因素,历史实践证明,政府意志与指令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当它拘泥于现状时是新生事物的阻力所在,但是,一旦时机成熟,政府意志与指令做出适应社会条件的变革,又将是雷霆万钧的动力。体教结合的微观运行机制与具体政策有待于更多学者的深入研究,其研究成果必将催生举国体制改革时机的到来。(下转第 40 页)

论文的作者为 18.14 % ,发表 5 篇或以上论文的作者更少,仅有 1.56 %。这些高产作者是《西安体育

学院学报》的核心力量,为西安体育学院学报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表 7 1999 - 2008《西安体育学院学报》第一作者发文情况统计

产出论文篇数	1	2	3	4	5	6	7	8	9	11
作者数	1 525	204	77	28	11	8	5	2	2	1
百分比 (%)	81.86	10.95	4.13	1.50	0.59	0.43	0.27	0.11	0.11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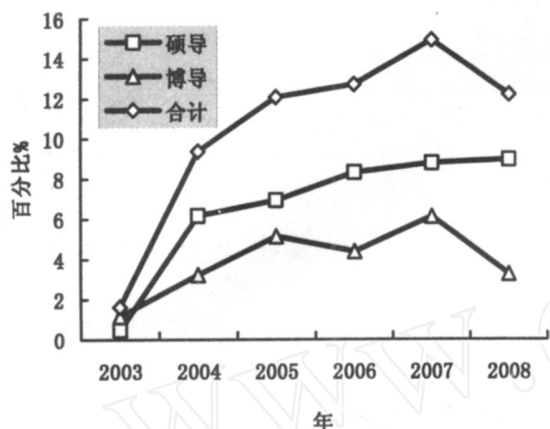


图 4 前三位作者中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的比例

4 结 语

通过以上计量与分析工作,可以看出《西安体育学院学报》作为我国体育科研领域的核心期刊与 CSSCI 来源期刊,已聚集并形成了一支结构较为合理、质量较高的作者群体,这是保证该刊持续科学发

展的核心因素。在栏目设置方面,该刊能把握、引领以及跟踪科研最新动态与趋势,这也是刊物学术影响力的一个重要保证。建议该刊在稳定现有作者群体的基础上,适当加大吸引非属地地区作者优秀稿件的力度,保障刊物持续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许治平. 2001-2002 年《西安体育学院学报》论文著者定量分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0(4): 40-42.
- [2]张 鲲,姚 婧,蔡恩伦. 我国体育科学研究作者群体状况分析[J]. 中国体育科技, 2008, 44(4): 111-115.
- [3]范丽雯,孙良吉,陈继东. 2006 年《北京体育大学学报》文献计量分析[J]. 情报科学, 2008, 26(2): 241-246.
- [4]邱均平. 文献计量学[M].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172-193.
- [5]李登光,张晓东,刘 峰. 2001 - 2005 年《上海体育学院学报》文献计量学分析[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6, 30(5): 45-50.
- [6]李 军. 我国 13 种体育类核心期刊高被引学术论文及选题特色[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9, 33(5): 54-58.

(上接第 34 页)

参考文献:

- [1]王正伦.“体教结合”辨析[J]. 体育文化导刊, 2005, (1): 19.
- [2]郑 婕,陈志伟.“体教结合”的内涵解析[J]. 成都体育学院报, 2006, 32(1): 66-68.
- [3]马志和,张 林,郭 培. 国外教育系统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共性经验及其启示[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9(1): 18-21.
- [4]李文清. 欧洲足坛青训体系现状扫描[J]. 足球世界, 2005, (7): 16.
- [5]少年足球[EB/OL]. <http://www.gefans.cn/bbs/ispbbs.asp?boardID=22&ID=11258&page=227>.
- [6]李金龙. 山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 2005, (1): 135-137.
- [7]冉强辉,郭修金. 上海市“体教结合”运行现状和对策的研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6, 32(1): 61-64.
- [8]李 楠. 北理工大旗能抗多久[EB/OL]. <http://sports.cnwest.com/content/2007-06/26/content-578165-2.htm>.
- [9]郝 勤. 论中国体育举国体制的概念、特点与功能[J]. 成都体育学院报, 2004, 30(1): 7-10.
- [10]刘燕舞,胡小明. 中国体育体制研究:历史回顾与未来展望[J]. 体育文化导刊, 2005, (5): 19-21.
- [11]秦椿林,张春萍,魏 来.“再论举国体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5, 28(4): 437-439.
- [12]潘 前,陈伟霖,陈 榕. 竞技回归教育 完善举国体制[J]. 体育学刊, 2004, 11(2): 18-20.
- [13]胡小明.“举国体制”的改革[J]. 体育学刊, 2002, 9(1): 1-3.
- [14]冯国有. 利益博弈与公共体育政策[J]. 体育文化导刊, 2007, (9): 32-34.
- [15]杨 桦,孙淑惠,舒为平. 坚持和进一步完善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4, 27(5): 577-582.
- [16]曾 吉,黄厚新,蔡仲林. 我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 20 年回顾与展望[J]. 体育学刊, 2007, 14(6): 79-81.
- [17]马宣建. 我国体教结合政策的形成与发展研究[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9(2): 1-5.